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3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相关规章。拟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区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区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区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

（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统筹推进全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统筹全区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

（三）、推进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区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区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区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四）、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区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京津冀区域发展，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五）、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六）、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区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七）、实施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

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区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国家、省市电力、燃气、热力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

(九)、落实粮食购销政策,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军供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区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全面掌握全区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粮食库存、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运营状况等情况,及时反映粮食市场总体供需状况,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数字依据。监督检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提出区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制定区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市场体系、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导落实计划周期内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全区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

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粮安工程”信息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4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4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40.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1.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78.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1.9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436.1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56.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56.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4
	30			61	
总计	31	10,357.93	总计	62	10,35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56.52	10,345.49					11.0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046.37	7,035.34					11.0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946.05	5,946.05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946.05	5,946.05					
20104	发展与改 革事务	1,100.32	1,089.29					11.03
2010401	行政运行	331.24	331.24					
201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8.30	117.27					11.03
2010450	事业运行	620.78	620.78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20.00	20.00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440.20	440.20					
20601	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	440.20	440.20					
2060199	其他科学 技术管理 事务支出	440.20	440.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71.23	371.2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67.26	367.2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7.52	187.52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9.13	29.1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4.88	114.8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5.74	35.74					
20809	退役安置	3.97	3.97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3.97	3.9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8.89	38.8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8.89	38.8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74	13.7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5.16	25.16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878.28	1,878.28					
21103	污染防治	1,878.28	1,878.28					
2110301	大气	1,878.28	1,878.28					
216	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51.92	51.92					
21602	商业流通 事务	6.80	6.80					
2160217	市场监测 及信息管 理	6.80	6.80					
21606	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45.12	45.12					
2160699	其他涉外 发展服务 支出	45.12	45.1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3.43	93.4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3.43	9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3	93.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6.19	436.1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36.19	436.19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36.19	43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56.50	1,451.61	8,90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6.35	952.02	6,094.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46.05		5,946.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6.05		5,946.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00.30	952.02	148.28			
2010401	行政运行	331.24	331.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8		128.28			
2010450	事业运行	620.78	620.7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20		440.2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0.20		440.2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40.20		44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3	367.26	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26	367.26				
2080501	行政单位	187.52	187.52				

	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9.13	29.1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4.88	114.8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5.74	35.74				
20809	退役安置	3.97		3.97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3.97		3.9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8.89	38.8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8.89	38.8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74	13.7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5.16	25.16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878.28		1,878.28			
21103	污染防治	1,878.28		1,878.28			
2110301	大气	1,878.28		1,878.28			
216	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51.92		51.92			
21602	商业流通 事务	6.80		6.80			
2160217	市场监测 及信息管 理	6.80		6.80			
21606	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45.12		45.12			
2160699	其他涉外 发展服务 支出	45.12		45.1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3.43	93.4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3.43	93.43				
2210201	住房公积	93.43	93.43				

	金						
222	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436.19		436.19			
22201	粮油物资 事务	436.19		436.19			
2220106	专项业务 活动	436.19		43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4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35.34	7,03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40.20	440.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1.23	371.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89	3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78.28	1,878.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1.92	51.9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43	9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436.19	436.1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45.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45.49	10,345.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45.49	总计	64	10,345.49	10,34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45.49	1,451.61	8,893.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35.34	952.02	6,083.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46.05		5,946.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6.05		5,946.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9.29	952.02	137.27
2010401	行政运行	331.24	331.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7		117.27
2010450	事业运行	620.78	620.7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20		440.2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0.20		440.2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40.20		44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3	367.26	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26	367.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52	187.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3	2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8	114.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4	35.74	
20809	退役安置	3.97		3.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97		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9	3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9	3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4	1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8.28		1,878.28
21103	污染防治	1,878.28		1,878.28
2110301	大气	1,878.28		1,878.2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92		51.9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80		6.80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6.80		6.8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5.12		45.12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5.12		4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3	9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3	9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3	93.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6.19		436.1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36.19		436.19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36.19		43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7.05	30201	办公费	1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69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5.0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4	30207	邮电费	1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8	30211	差旅费	1.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11.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69.02	公用经费合计					8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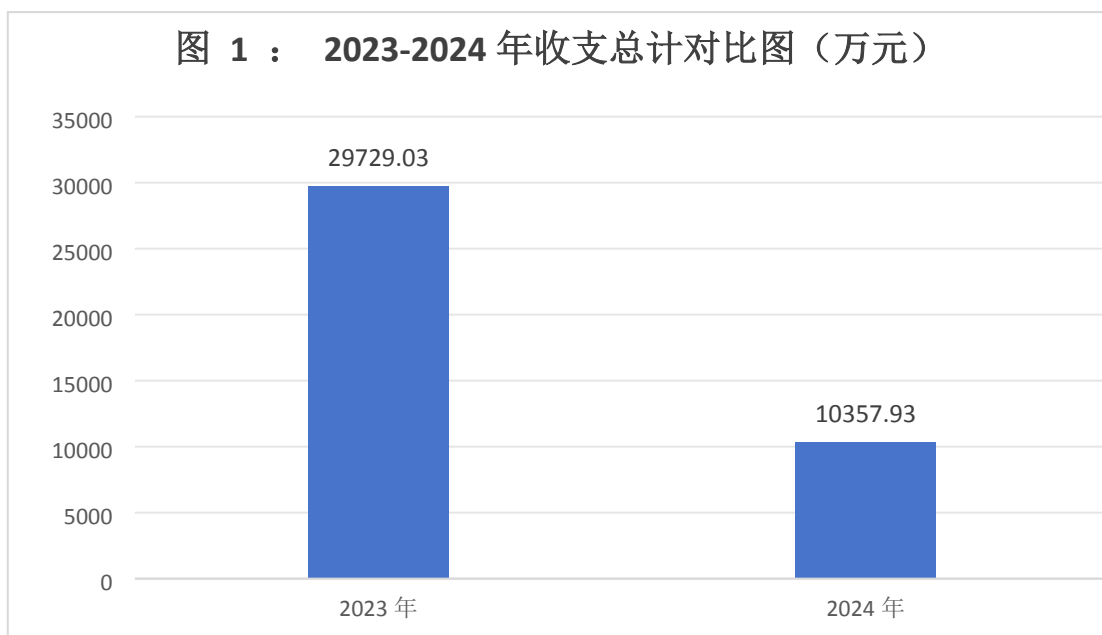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5		9.72		9.72	2.23	10.56		9.72		9.72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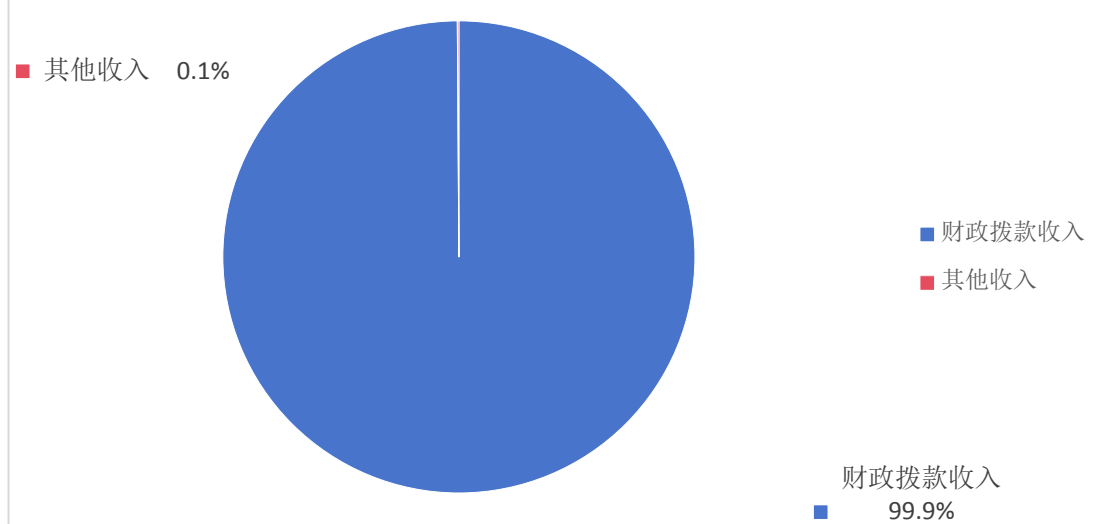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357.9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9,371.09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根据工作安排的项目较上年相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5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45.49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11.03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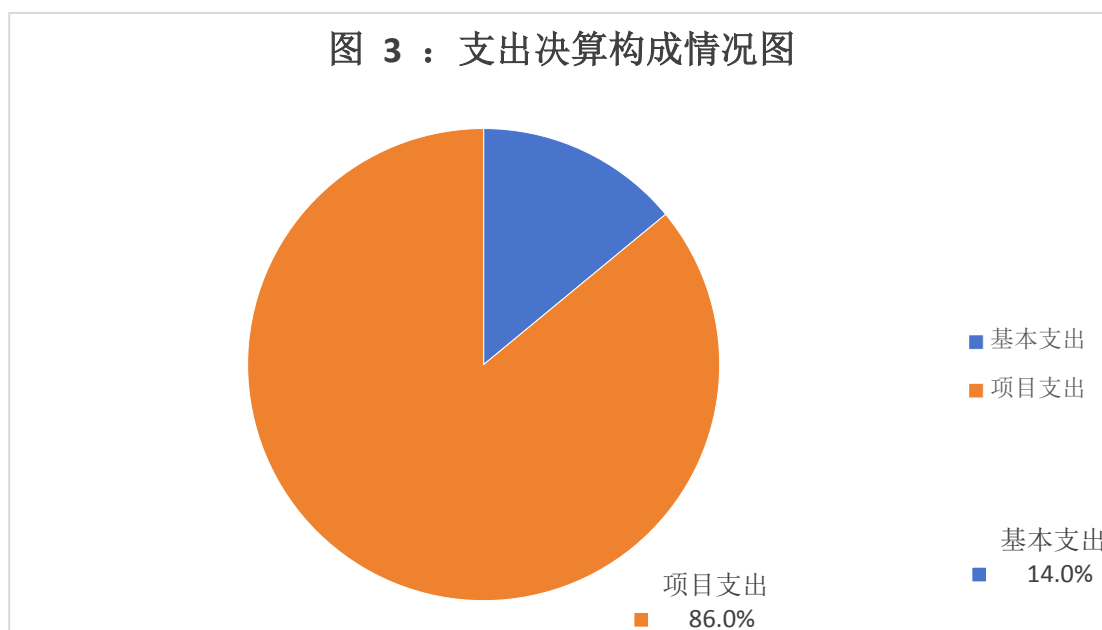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56.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1.61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8,904.89 万元，占 86%。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345.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9,380.95 万元，降低 65.2%，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根据工作安排的项目较上年相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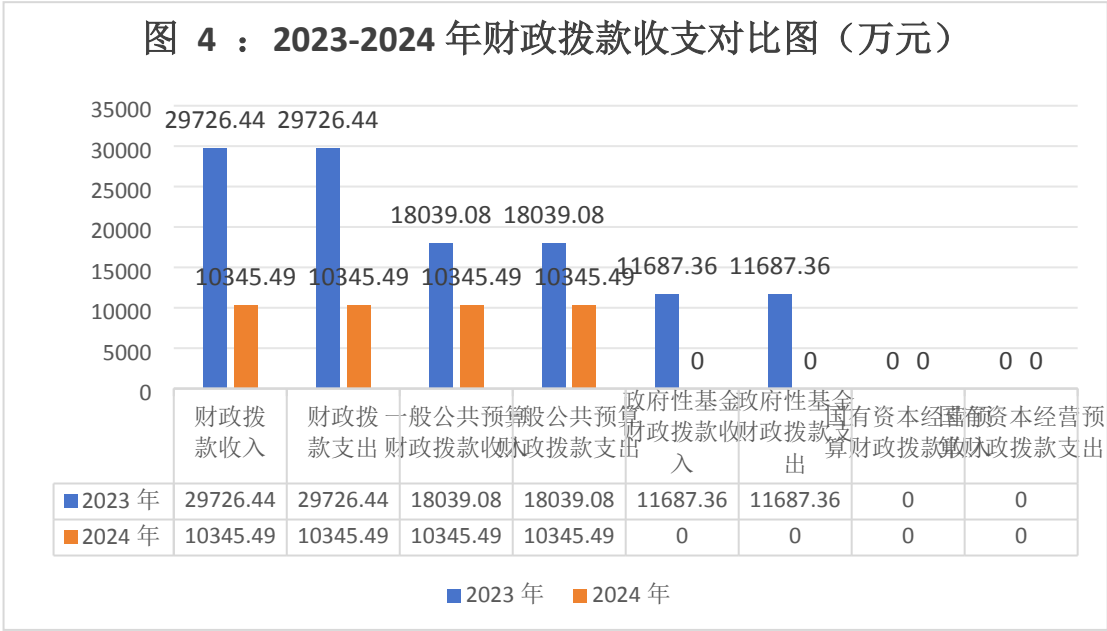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4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80.95 万元，降低 65.2%，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根据工作安排的项目较上年相对减少；本年支出 10,34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80.95 万元，降低 65.2%，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根据工作安排的项目较上年相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4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3.59 万元，降低 42.6%，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根据工作安排的项目较上年相对减少；本年支出 10,34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3.59 万元，降低 42.6%，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根据工作安排的项目较上年相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87.3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无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项目；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87.3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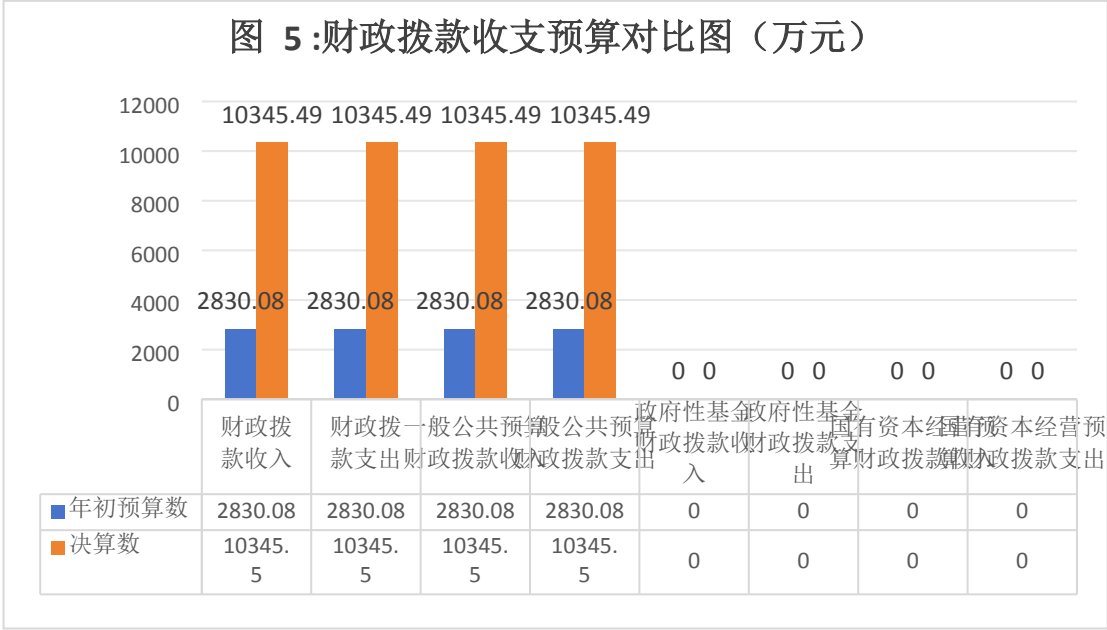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6%，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5.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0,3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6%，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5.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中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6%，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6%，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中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无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预算与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与资金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与资金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45.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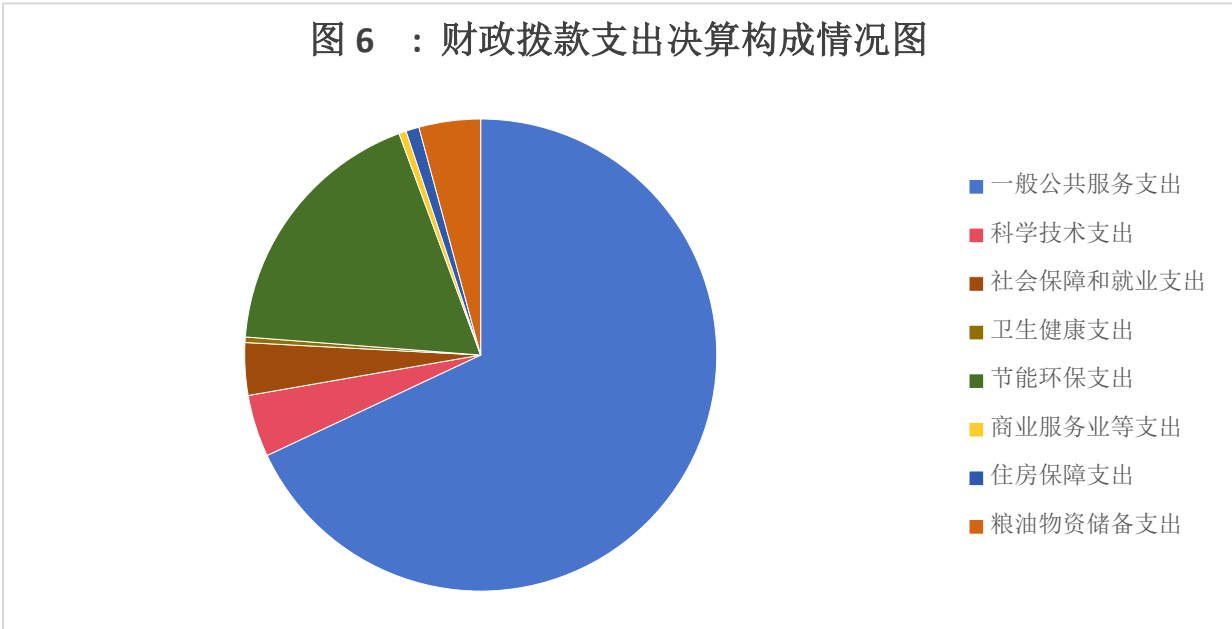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35.34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发改局本年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440.2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发改局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23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发改局本年退休职工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8.89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发改局本年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878.28 万元，占 18.2%，主要用于发改局本年双代项目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1.92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发改商务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3.43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本年度单位

缴纳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436.19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县级储备粮保额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粮食改制资金项目等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1.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较预算减少 1.39 万元，降低 11.6%，主要原因是三公管控，严控减少不必要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中因承担职能增加致工作接待事项上较上年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无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发改局 2023、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实行三公管控，减少不必要支出，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三公管控，严控减少不必要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无公车购置预算与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发改局本年与上年均无公车购置预算与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三公管控，严控减少不必要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9 万元，降低 62.3%，主要原因是实行精减节约，三公管控，减少不必要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6 万元，

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在本年工作中因承担职能增加致工作接待事项上较上年略有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9 批次、10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5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6.79 万元,降低 16.9%。主要原因是三公管控,减少不必要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发改局本年无公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门现有 2

台公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90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6 个，涉及资金 8906.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徐水区“2024 年第四期汽车促销”补贴、2023-2024 年采暖季气价倒挂预补贴资金等共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4.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到位，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通过我部门绩效自评，在我部门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均为 95 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徐水区“2024年第四期汽车促销”补贴、2023-2024年采暖季气价倒挂预补贴资金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8.391万元，执行数为293.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区15131吨县级储备粮保管工作；二是按工作方案拨付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8.391000	到位数		298.391000	执行数		293.439775	98.34		
	其中:财政资金	298.3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3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4397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全区15131吨县级储备粮保管工作。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完成粮食贷款利息支付。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按工作方案拨付县级储备粮保管费及利息补贴。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承储吨数。	考察是否按工作方案完	15.00	=	15131	吨	完成储备粮15131吨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安全达标率	反映储备粮质量程度	15.00	≥	98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反映县级储备粮保管工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资金	考察是否按工作计划预	10.00	≤	2983910	元	拨付资金293.4397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区级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	考察区级储备数量度	30.00	≥	95	%	0.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承储企业对项目实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徐水区“2024年第四期汽车促销”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保障4类消费券消费补贴开展,需申请项目财政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汽车促销补贴;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做好市场供应和消费促进工作,进一步激发群众消费热情,促进全区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向好,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徐水区“2024年第四期汽车促销”补贴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2024年第四期汽车促销”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4类消费券消费补贴开展,需申请项目财政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汽车消费补贴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做好市场供应和消费促进工作,进一步激发群众消费热情,促进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汽车类型	考察参加汽车促销的汽车类型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设置汽车消费补贴类	考察汽车补贴设置的消费类	10.00	a	1	个	补贴汽车类型为一类	完成
		质量指标	汽车促销各项工作完成	考察汽车促销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10.00	z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汽车促销工作开展及时	考察2024汽车促销工作开展及时	10.00	z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汽车促销补贴成本	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数情况	10.00	a	100	万元	补贴资金1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同期销售额增长率	考察促销活动对限额以	30.00	z	6	%	0.06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	10.00	z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2023-2024 年采暖季气价倒挂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项目资金根据工作方案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徐水区 13 个乡镇冬季取暖工作顺利完成。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2023-2024年采暖季气价倒挂预补贴资金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采暖季气价倒挂预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项目资金根据工作方案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徐水区13个乡镇冬季取暖工作顺利完成。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价倒挂补贴发放覆盖		气价倒挂补贴发放覆盖		15.00	
				质量指标		气价倒挂补贴发放是否		气价倒挂补贴发放是否		15.00	
				时效指标		气价倒挂补贴资金发放		考察气价倒挂补贴资金		10.00	
				成本指标		气价倒挂补贴补贴资金		考察气价倒挂补贴补贴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代居民满意度比例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发改局粮食应急网点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立徐水区21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做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标准达标,提升粮食应急供应效率;二通过网点的经营补助,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体系建设。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发改局粮食应急网点运营补贴项目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粮食应急网点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60000	到位数		1.560000	执行数		1.56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徐水区21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做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标准达标,提升粮食应急供应效率。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通过网点的经营补助,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体系建设。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保障区粮食应急网点运营补贴按计划拨付。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徐水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数量。	考察实际建立的粮食应急网点数量。	15.00	=	21	家	已建立21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立合格率。	考察网点设立是否设立合格。	15.00	≥	95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网点运营补贴发放及时率。	考核是否按工作方案及要求及时发放。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补贴费用。	考察网点补贴是否按规定标准档次进行发放。	10.00	≤	1.56	万元	支付1.5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应急供应效率。	考察应急网点布局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提高保障率。	30.00	≥	95	%	0.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网点满意度	考察应急供应网点对工作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洁净型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项目资金根据工作方案及时拨付，完成徐水区 2 个乡镇的洁净型煤配送工作；二是保障项目资金根据工作方案及时拨付，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洁净型煤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资金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保障项目资金根据工作方案及时拨付,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补贴资金发放是否覆盖全部对象	15.00	2	徐水区2个乡镇及徐水区2个乡镇	发放范围为2个乡镇	完成	15			
		资金到位率	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15.00	2	95	%	1	完成	15		
		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0	2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成本	10.00	2	100	万元	拨付100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补贴资金是否合规使用	80.00	2	92	%	0.9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对补贴资金的满意度	10.00	2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资金是否惠及困难群众	10						10		
		生态效益	补贴资金是否用于改善人居环境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强	联系电话:	96836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指项目按照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比为10%;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6、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外贸发展资金(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12万元,执行数为45.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助力我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展渠道,紧抓订单;二是完成对徐水区外贸企业9次国际展会的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的支付。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外贸发展资金（外贸企业开拓）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120000	到位数	45.120000	执行数	45.1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助力我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展渠道，掌握订单。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对徐水区外贸企业9次国际展会的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的支付。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展会次数	反映我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展会数量情况	10.00	≥	9	次	完成9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商家数	反映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商家数	10.00	≥	7	家	7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合规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反映预算工作方案拨付企业专项资金及时程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获得专项资金的数量	反映我区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资金情况	10.00	≥	45.12	万元	支付45.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贸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率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外贸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的提升情况	30.00	≥	2	%	0.0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贸企业满意度	反映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外贸企业的满意程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白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调减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等，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发改局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执行数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二是保证项目资金按工作方案进行拨付，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发改局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费项目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40000	到位数		0.440000	执行数		0.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完成预期目标。				100.0		
	完成粮食质量安全检查25次左右。				完成预期目标。				100.0		
	保证项目资金按工作方案进行拨付。				完成预期目标。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考察是否按工作方案进行了检查	10.00	≥	25	次	26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监管合格率	考察是否按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了检查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及时率	考察是否按工作要求的时间完成了监管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考察实际支出数与预算资金是否相符	15.00	≤	4400	元	440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考察是否按工作计划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被监管企业对此项工作的满意程度情况	10.00	≥	92	%	0.92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发改局 2024 年粮食系统改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38 万元，执行数为 2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徐水区 16 个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二是加快粮食企业改革，完成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发改局2024年粮食系统改制资金项目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2024年粮食系统改制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378000	到位数		21.378000	执行数		21.3779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37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37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3779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粮食企业改革,完成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目标。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完成徐水区16个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保障改制职工各项保险按月进行缴纳。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资金补助国有粮食企业职工人数	考察是否完成对现有改制职工的保险类补助	15.00	≥	220	人	完成220人保障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改制职工保险补助发放到位率	考察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各类保险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改制职工保险类缴纳及时率	考察是否按计划及时缴纳各类保险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改制职工保险类补助数额	考察是否按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10.00	≤	213780	元	资金拨付213779.33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考察国有粮食企业职工权益是否得到保障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制职工满意度	考察改制职工对保险类生活补助发放满意程度	10.00	≥	92	%	0.93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1593122195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在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入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在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9、发改局粮食流通监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粮食流通监管检查产生的检查费,仪器设备及维护费,宣传教育培训费、资料费及抽样检测费,需 15000 元,按工作进度进行支付;二是提升地区粮食质量,稳定粮食物价,保障地区粮食安全。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发改局粮食流通监管费项目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粮食流通监管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地区粮食质量,稳定粮食物价,保障地区粮食安全。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产生的检查费,仪器设备及维护费,宣传教育培训费、资料费及抽样检测费,需15000。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为规范粮食市场经营行为,加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2024年度计划粮食流通监管次数至少达20。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流通监管次数	考核是否按工作计划完成了粮食流通监管工作。		15.00	≥	20	次	20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粮食流通监管达标率	考核是否按工作计划进行了粮食市场监管工作。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及及时率。	考核是否按工作计划要求的时限进行了监管工作。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粮食流通监管费	考核是否按工作计划预算金额进行足额拨付。		10.00	≤	1.5	万元	支付1.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秩序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规范粮食市场经营行为。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监管企业对此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2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发改局 2024 年劳务派遣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41.29 万元, 执行数为 40.8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局 10 名劳务派遣工的劳务费发放及保险缴纳, 按月足额发放劳务费及保险缴纳; 二是推动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执行中未发现的问题。

发改局2024年劳务派遣劳务费项目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2024年劳务派遣劳务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290600	到位数		41.290600	执行数		40.827770	98.88		
	其中:财政资金	41.2906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906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2777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做好局10名劳务派遣工的劳务费发放及保险缴纳。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按月足额发放劳务费及保险缴纳。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考察是否按月发放10名劳务派遣工劳务费	15.00	=	10	人	1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劳务费到位率	考察劳务费及保险费用是否足额发放。	15.00	≥	96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及时率	考察是否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务费。	10.00	≥	96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费发放资金金额	考察是否按年度工作计划实际发放劳务费金额	10.00	≤	412906	元	拨付资金40.82777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考察劳务派遣人员职工权益是否得到保障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劳务派遣工满意度	考察劳务派遣工对该项目产生作用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